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

规章

目录

第一条	目的	3
第二条	法律文件	5
第三条	分会	6
第四条	区域理事会	8
第五条	办公室	9
第六条	董事会	10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	18
第八条	高管	20
第九条	委员会	23
第十条	公司与其分会的关系	26
第十一条	赔偿	27
第十二条	杂项规定	31
第十三条	解散	33



修订和重申
企业家组织
规章

(前称为青年企业家组织)

以下内容构成企业家组织（以下简称“公司”或“EO”）的规章（以下简称“规章”），该组织是一家非营利性公司，最初于 1989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哥伦比亚特区法律成立为青年企业家组织。

2003 年 4 月 29 日通过
2010 年 9 月 15 日修订
2012 年 9 月 18 日修订
2016 年 5 月 15 日修订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订
2018 年 8 月 23 日修订
2019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2020 年 8 月 24 日修订
2021 年 1 月 21 日修订
2022 年 4 月 18 日修订
2024 年 4 月 23 日修订
2024 年 6 月 26 日修订



第一条 目的

第1节. 总则

该公司是根据1986年国内税收法典（经修订）第 501（c）（3）节或后续条款（简称“法典”）的规定，为慈善、科学和教育目的而成立的，并且从税收角度而言是一个“公共慈善机构”。公司的净收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使用于任何会员、董事、公司高管或其他私人个体的利益，也不得分配给他们。但是，公司应被授权并有权为所提供的服务支付合理的报酬，并为实现公司的宗旨进行支付和分配。

第2节. 特定目的

公司的特定目的一直是并且仍然是：

- a) 仅为在法典中规定的慈善、教育和科学目的进行运营。更具体地说，公司的组织目的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i. 培育和促进企业家创业精神的增长。
 - ii. 为全球的企业家提供教育项目、机会、资源和培训。通过参与教育计划、利用人力和物力资源来支持会员不断发展的企业，并与具有类似动力、目标和经验的其他人一起参与，分享提高会员技能共同利益。
 - iii. 让领先的企业家参与学习和成长。

第3节. 具体限制

为了维护公司的完整性并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家社区，公司不会对宗教、政治、社会、道德或其他问题采取正式的法律或政策立场，因为这些问题与企业家在创业活动中面临的独特情况没有直接关系。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禁止根据适用的法规进行游说或其他类似的倡导活动。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禁止根据适用的法规和规定进行游说或其他类似的宣传活动。

第4节. 会员资格

公司应设有一个无投票权的会员类别（“会员”）。公司应不时地制定和修改会员资格和资格准则，但须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最终批准。这些准则以及有关处理会员权利、特权、义务、纪律和终止会员资格的规定载于公司的政策与程序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的政策与程序”）的“会员资格”部分。公司应根据公司的政策与程序中的“会费与费用”部分，确定年度会费，包括支付方法和程序。

第5节. 暂停和开除会员

E0治理委员会保留暂时中止E0会员会员资格的权利，若E0会员违反E0政策和核心价值观，则可能被董事会开除。治理委员会主席可代表治理委员会或整个委员会根据情况暂时中止某位会员的会员资格。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三分之二（2/3）的票数开除公司的任何会员，如果该会员直接或间接参与了以下行为：

- a) 重罪或其他涉及以下内容的犯罪：
 - i. 道德败坏；
 - ii. 任何其他涉及不诚实、不忠诚、欺诈或违反受托责任的行为或不作为；



- b) 对公司的政策与程序或分会的政策与程序的严重疏忽；
- c) 故意或有意违反公司的政策与程序或分会的政策与程序；
- d) 违反任何公司的政策与程序或分会的政策与程序；或
- e) 滥用公司或任何分会的资产以谋取个人利益。

第6节. 非歧视

E0积极推动其会员中的国籍、文化和经验的多样性，以充分代表其多元化全球会员的利益。因此，在选择会员和由E0赞助的任何活动的入场和参与方面，公司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别、性取向、种姓、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年龄、宗教、残疾、遗传信息、婚姻状况、公民身份、退伍军人身份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特征进行歧视。



第二条 法律文件

第1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治理文件，不时地进行修订并提交哥伦比亚特区备案。如果规章或公司的政策与程序与公司章程有冲突，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2节. 规章

公司的规章仅存在于此文件中。如果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与规章相冲突，则以规章为准。公司授权其首席执行官全面执行规章的条款。

第3节. 政策与程序

公司的政策与程序是规章的延伸，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引言；
- b) 会员资格；
- c) 行为准则；
- d) 反骚扰；
- e) 纪律；
- f) 会费和费用；
- g) 领导；
- h) 选举；
- i) 区域理事会；
- j) 委员会和任务组；
- k) 分会组建；
- l) 保密政策；
- m) 推销政策；
- n) 报销政策；
- o) 举报者政策；
- p) 会员供应商政策；以及
- q) 定义。

第4节. 规章和政策与程序的修订

公司授权其首席执行官全面执行公司的规章和政策与程序。公司授权其内部法律顾问维护公司的规章和政策与程序。董事会可以通过2/3投票来改变、修订或废除本规章，或制定其他规章。董事会可以通过多数票的方式改变、修订或废除公司的政策与程序，或制定新的政策与程序，除非政策与程序的具体规定，规定改变、修订、废除或替换此类规定需要不同的投票标准。



第三条 分会

第1节. 授权和组建

公司董事会拥有根据公司政策与程序中“分会组建”部分的唯一权力，可以设立非法人分会和/或法人分会（“分会”）来为其会员提供服务，只要这些分会服务并促进公司的目标，并且遵守授权分会协议许可协议（“分会协议”或“ACLA”）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2节. 分会治理

分会应制定自己的规章和自己的一套政策与程序（“分会的政策与程序”），并选举自己的高管来管理分会。分会的高管应在适用范围内使用公司政策与程序中“分会组建”部分规定的高管头衔。

第3节. 目的

公司的分会的目的是在地方层面为会员提供教育和服务，并在地方层面进行公司和分会的业务。任何分会均不得超越公司或公司的规章或公司的政策与程序的范围或宗旨行事。

第4节. 分会会员资格

分会会员资格由公司会员组成。分会不得接受任何不同时为公司会员的会员。分会不得更改公司在公司的政策与程序中规定的会员标准。尽管有上述规定，分会可根据政策与程序的授权，在公司会员资格标准之外制定单独的分会会员资格要求和标准，但前提是此类附加标准不得与公司的会员资格要求相矛盾或相冲突。

第5节. 监督

每个分会的存在和开展事务均应遵守公司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分会协议的条款。董事会和/或公司治理委员会应有权自行决定，独立地或根据正式提交的会员投诉，对分会通过其自己的董事会或高管违反公司的政策与程序、公司的规章、分会自己的规章、分会的政策与程序或违反公司董事会或首席执行官发布的命令的情况进行事实检查和裁定。

如果公司董事会或治理委员会自行决定，分会的行为或疏忽需要采取纪律处分，则董事会或董事会不时地授权的公司运营结构，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作为，包括但不限于：a) 撤销分会存在的权力；和/或b) 终止分会高管在公司的会员资格，使他们失去分会会员资格。然而，在采取此项纪律处分之前，董事会应尽最大努力，对分会的违规行为提供通知和补救期。



第6节. 分会的政策与程序

每个经过正式授权和设立的分会应将其政策与程序提交给治理委员会。所有分会必须至少在其各自的规章和/或分会政策与程序中，包含符合或超过公司的政策与程序或分会协议所规定的“最低规章标准”的条款。分会的政策与程序在治理委员会批准该文件之前不得生效。对已批准的分会政策与程序的任何后续修改必须在其生效前通过相同的程序得到治理委员会的批准。董事会或治理委员会保留定期审查任何分会的政策与程序的权利，以确保它们仍然被董事会接受。

第7节. 分会：非歧视

任何分会的会员和任何由分会赞助或批准的活动都不得因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别、性取向、种姓、性别认同或表达、年龄、宗教、残疾、遗传信息、婚姻状况、公民身份、退伍军人身份，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特征而限制入场或参与活动。



第四条 区域理事会

第1节. 授权和组建

公司董事会拥有建立地理区域的唯一权力，以推进 a) 第一条中规定的公司目的和 b) 第十条中规定的公司与分会的关系。根据此权力，董事会已设立区域理事会来管理这些区域。董事会应在公司的政策与程序中确定每个区域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及其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区域或区域理事会都不得成立公司或采取任何行动以运营或自成一个法律实体。

第2节. 在区域理事会服务的会员

区域理事会应由区域主席、区域主席当选人、治理理事、财务理事、增长理事、会员体验理事、会员产品理事、特别委任理事和地区理事组成。区域理事会应决定每年包括在理事会中服务的地区理事的人数。公司授权区域理事会根据公司的政策与程序增设额外职位。

特别委员会主席应根据各自区域的区域主席的建议，选择会员参加区域理事会。董事会应以多数票通过批准所有被选出为区域理事会服务的会员，并应保留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原因，以多数票通过解除任何在区域理事会服务的会员的专属权力。在区域理事会服务的会员应向区域主席报告区域目标执行情况，并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报告特别委员会目标执行情况。

第3节. 区域主席选择

董事会应以多数票选举所有区域主席。根据公司的领导路径流程，董事会应批准公司的政策与程序中关于会员担任区域主席的流程。董事会还应在公司的政策与程序中规定区域主席的权力和责任范围。董事会应保留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理由、以多数票解除任何区域主席职务的专属权力。



第五条 办公室

第1节. 注册办公室

哥伦比亚特区法典的第29-104.02节，标题为“商业组织”，要求公司在哥伦比亚特区设有其注册办公室。注册代理可能是：(a) 在哥伦比亚特区的居住个人，其业务办公室与注册办公室相同；(b) 一个国内公司，无论是营利或是非营利；或者 (c) 一个外国公司，无论是营利或是非营利，被授权在哥伦比亚特区开展业务或处理事务，其办公室与注册办公室相同。董事会可以不时地更改注册办公室的地址和注册代理。

第2节. 其他办公室

公司可根据董事会不时地决定或应公司活动的需要，在哥伦比亚特区内或哥伦比亚特区外的其他地方设立办公室。



第六条 董事会

第1节. 一般权力

公司董事会应以哥伦比亚特区法律赋予非营利公司董事会的所有权力、权限、责任和义务管理公司的业务和事务。

第2节. 一般责任

一般而言，董事会的角色和职责应包括：

- a) 作为公司远景和价值观的守护者；
- b) 制定公司的战略方向；
- c) 对公司业务和事务进行运营监督；
- d) 监督公司的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内部咨询结构；
- e) 批准公司的预算和财务报告；
- f) 将任务和项目分配给公司董事会和任何其他内部咨询机构；
- g) 管理关键的公司联盟/合作伙伴；
- h) 监督首席执行官及其职责、责任和薪酬；
- i) 计划并批准所有公司领导职位；
- j) 监督年度公司审计及相关活动；
- k) 监督公司年度治理、继任及相关活动；以及
- l) 监督公司的纪律程序，如果有的话。

第3节. 强制性职能

董事会应建立制度，以便至少每年一次或酌情更频繁地履行涉及公司审计、治理和纪律要求的强制性职能。

第4节. 董事人数

- a) 董事会应由至少九(9)名有投票权的董事、最多十三(13)名有投票权的董事组成。董事会应尽合理努力任命董事，使董事会由奇数名董事组成。至少八(8)名董事须为E0会员。
- b) 董事会每年应选举足够数量的E0会员董事进入董事会，以满足上文第六条第 4(a)节规定的董事人数要求。当选的董事将取代任何离任的董事，并与上次董事会董事选举中选出的剩余董事一起任职。
- c) 除首席执行官外，董事的任期为四(4)个财政年度，但是，如果任何E0会员董事在其任期的第三或第四个财政年度当选为董事会主席，则可以根据需要延长其任期，以允许该E0会员董事担任董事会主席。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董事的任期总计不得超过六(6)年。



- d) 首席执行官应为董事会的当然投票董事。
- e) 此外，董事会还有权选举另外三(3)名无投票权的独立董事，任期为两(2)或三(3)年。这类无投票权的董事必须是独立于E0的个人。他们在董事会服务期间不能是会员、员工或供应商。他们必须遵守E0规章、政策与程序以及行为准则，并可以参加履行董事会职能所需的会员活动和虚拟平台。

第5节. 选举方式，任期和资格

- a) 董事会应遵循公司政策与程序中规定的董事会选举程序来选举E0会员董事。根据这些程序，董事会应考虑符合公司政策与程序中既定标准的候选人名单，担任董事会的E0会员董事。董事会应从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每位任期为四(4)个财政年的董事，轮流任职，以便董事会每年选出足够数量的董事，以满足最低董事人数的要求。
- b) 尽管有上述规定，每位董事应任职至董事会正式选出并确定其合格的继任者，或直至当选董事死亡、辞职或被免职（以先发生者为准）。董事不需要是哥伦比亚特区的居民。除首席执行官和根据本规章第六条第4（e）节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必须是公司会员。
- c) 根据第五条第4节的规定，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政策与程序中“选举”部分的规定，向公司会员提交其当选董事名单以供批准。董事会应决定表决和批准程序的方式。
- d) 在选择在董事会服务的董事时，董事会和参与选举过程的会员不得因种族、种姓、肤色、信仰、宗教、性别、性取向或国籍而歧视任何董事候选人。

第6节. 休假

休假（“LOA”）被定义为一段时间，董事会成员无法或不被允许参与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讨论区、委员会工作、WhatsApp群组以及其他涉及董事会工作的交流形式。

- a) 自主休假。董事会的任何成员都可以通过向主席提交书面请求来申请自主休假，或者，如果是主席提出申请休假，则向治理委员会主席提交请求。E0董事会应以多数票通过任何自主休假。寻求休假的成员将被排除在这次批准投票之外。经批准后，董事会可以选择通过多数票暂时替换董事会成员。任何临时替补者应任职至该成员休假期满或任期届满为止，以先到者为准。董事会保留在有理由或无理的情况下以多数票解除任何临时替补成员的权利。如果现任主席申请休假，则主席当选人应代行主席职务，直至其返回。
- b) 强制休假。董事会可决定任何董事会成员在其任期内的任何时候，因诸如治理调查、违反行为准则、涉及董事会成员或其公司的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原因会分散董事会工作注意力、妨碍董事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或有可能影响E0品牌或董事会，应进行强制休假。董事会必须以2/3的票数通过此一强制休假。该成员的休假将包括所有委员会、区域理事会职务、联络职务以及分配给该成员的与其董事会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工作。受到强制休假程序影响的董事会成员将不参加董事会对此事进行的讨论或投票。经批准后，董事会可以选择通过多数票暂时替换董事会成员。任何临时替补者的任期应直至董事会以2/3多数票通过恢复该成员的职务或该成员任期届满为止，以先到者为准。董事会保留以多数票无理由解除任何临时替补者的权利。
- c) 休假的定义。自主和强制的休假均不得超过六（6）个月。
- d) 返回，任期。在董事会成员从其休假（自主或强制）返回时，代理主席将努力将该成员重新融入董事会。这可能包括定向培训电话或会议。休假期间计入成员的董事会任期，其任期不会超过最初的任期。
- e) 从董事会选出的委员会/理事会主席。如果休假的董事会成员是委员会或理事会主席，则该人员也将辞



去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的职务。这包括所有工作组和与委员会/理事会相关的所有事项。董事会有权在休假期內任命临时替代人员担任这些委员会/理事会的职务。

第7节. 董事会主席

- a) 董事会主席（“主席”）应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履行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 b) 主席的任期为两（2）个财政年度。
- c) 任何现任董事会E0会员董事，只要在其四（4）个财政年度任期中任职至少一（1）个财政年度，均有资格担任主席一职。
- d) 首席执行官不具备担任主席职务的资格。

第8节. 主席当选人

现任主席任期结束后，主席当选人将成为主席。

第9节. 辞职

任何董事均可随时向任何公司高管发出书面通知辞职。辞职应于公司高管收到该通知时生效，除非通知指定了更晚的日期。接受辞职并非使其生效的必要条件。

第10节. 免职

董事会可随时并不时地通过非目标董事三分之二（2/3）的投票，有理由或无理由地解除一名或多名董事的职务。当首席执行官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时，其当然董事职务将自动被解除。任何担任公司当然公司高管的董事，在其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应自动不再担任某些当然高管职务。

第11节. 空缺

董事会应填补董事会出现的任何空缺，或因董事会通过修改本规章增加董事人数而产生的新董事职位空缺。被任命填补空缺的董事应任满原董事的剩余任期。如果董事会出现任何空缺，导致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则董事会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经董事会2/3投票通过任命一名临时E0会员董事，该临时董事的任期为因辞职、免职、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而导致空缺的董事的剩余任期。

第12节. 报酬

董事不得因其担任董事而获得任何报酬。然而，本规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任何董事因实际提供的其他服务或为公司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而从公司获得合理补偿。第VI条第4(e)节所述的独立的无投票权成员除可领取合理费用，尤其是为公司服务的差旅费补偿外，董事会还可酌情支付酬金。

第13节. 支持员工

董事会应有权聘请其认为对于有效执行本规章和公司政策与程序中列举的职责和责任所必需的支持员工和职员。

第14节. 紧急权力

- a) 在紧急情况下，董事会可：



- i. 修改继任线以适应任何董事、高管、员工或代理人无行为能力的情况；并且
 - ii. 重新安置总部办公室，指定替代总部办公室或区域办公室，或授权高管这样做。
- b) 在紧急情况下：
- i.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只需要通知那些可以联系到的董事，并且可以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通知；并且
 - ii. 在董事会会议上出席的一个或多个非营利公司的高管可以被视为会议的董事，按照职级顺序，同一职级内按照资历顺序。
- c) 在紧急情况下为推进非营利公司的日常事务而善意采取的公司行动：
- i. 约束公司；并且
 - ii. 不得用于对董事、高管、雇员或代理人施加责任。
- d) 如果由于某种灾难性事件导致董事会无法轻易地召集起法定人数，那么就存在着第六条第4节所述的紧急情况。

第15节. 行为准则

- a) 董事会的每一位成员，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应采取下列作为：
- i. 以诚信为本；并且
 - ii. 董事合理地认为符合非营利性公司的最佳利益。
- b) 董事会或委员会成员在了解与其决策职能相关的信息或关注其监督职能时，应谨慎履行其职责，其程度应相当于一个处于类似职位的人在类似情况下合理认为的适当程度。
- c) 在履行董事会或委员会职责时，董事应当向其他董事会或委员会成员披露或促使披露其尚未知晓但董事知道的对履行其决策或监督职责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如果董事合理地认为披露会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密义务或职业道德规则，则无需披露。
- d) 董事在履行董事会或委员会职能时，如果并不知晓其依赖存在不合理之处，则董事有权依赖本第六条第15节(f)(i)、(iii)或(iv)款中指定的，由董事会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行为授以权限或责任的任何人对其职能的履行。
- e) 董事在履行董事会或委员会职能时，如果并不知晓其依赖存在不合理之处，则有权依赖由本节(f)款所指定的任何人准备或提交的信息、意见、报告或声明，包括财务决算和其他财务数据。
- f) 根据本节的(d)或(e)款，董事可以依赖：
- i. 一名或多名公司的高管、雇员或志愿者，董事合理地认为他们在执行职能或提供的信息、意见、报告或声明方面是可靠且有能力的；
 - ii. 法律顾问、公共会计师或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就董事合理认为涉及以下技能或专业知识的事项：
 - iii. 在该特定人员的专业或专家能力范围内；或者



- iv. 该特定人员值得信任；
 - v. 董事合理地认为该委员会值得信任，但该董事不是该委员会的成员；或者
 - vi. 在宗教公司的情况下，宗教权威和牧师，神父，拉比，伊玛目或其他人，董事合理地认为他们的职位或职责值得依赖和信任，并且董事认为他们在所提出的事务中是可靠和有能力的。
- g) 董事不得担任公司或公司持有或管理的任何财产的受托人，包括可能受财产捐赠者或转让者限制的财产。

第16节. 责任标准

- a) 董事不应对公司或其会员，因作为董事就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的任何决定或未采取任何行动承担责任，除非在诉讼中主张责任的一方证明：
- i. 下列任何一项，如果被董事作为诉讼的障碍提出，均不能免除责任：
 - a. 本节第(d)款或 § 29-402.02(c) 授权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 b. 满足 § 29-406.70 中关于验证利益冲突交易的要求；或
 - c. 满足 § 29-406.80 中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要求；并且
 - ii. 受质疑的行为包括或是由以下原因导致的：
 - a. 不诚信行为；
 - b. 一个决定：
 - 1. 该董事并未合理地认为这是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或者
 - 2. 在这种情况下，董事未被告知其合理认为范围内适当程度的信息；或者
 - c. 由于董事与在受质疑行为中拥有重大利益的另一人存在家庭、财务或业务关系而缺乏客观性，或由于董事受其支配或控制而缺乏独立性：
 - 1. 可以合理地预期该关系或支配或控制会以不利于公司的方式影响该董事对受质疑行为的判断；并且
 - 2. 在确定了合理预期之后，董事未能证明其受质疑的行为被合理地认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d. 董事持续未能对公司的活动和事务进行持续监督，或未能在出现重大关切的特定事实和情况时，通过进行或者导致进行适当调查，及时给予关注，从而提醒理应关注的董事注意到有此必要；或者
 - e. 收受董事无权获得的财务利益，或违反董事公平对待公司及其会员的职责，且根据适用法律可提起诉讼。
- b) 要求董事承担责任的一方：



- i. 对于金钱损害，也有责任证明：
 - a. 公司或其会员已遭受损害；并且
 - b. 所遭受的损害是由董事的受质疑的行为直接导致的；
 - ii. 对于法律补救措施下的其他金钱支付，例如对未经授权使用的公司资产的赔偿，也必须承担任何说服责任，以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寻求的支付是适当的；或者
 - iii. 对于其他金钱支付的公平补救措施，例如由公司收回的利润或者向公司支付的非法所得，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说服责任，以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寻求的公平补救措施是适当的。
- c) 本节任何内容不得：
- i. 在任何涉及公平性的情况下，例如考虑在 § 29-406. 70 (a) (3) 下对公司交易的公平性，改变证明事实或缺乏公平性的原有责任负担。
 - ii. 改变董事根据本章其他部分所承担的责任的事实或缺失，例如根据 § 29-406. 33 关于非法分配的后果的规定、根据 § 29-406. 70 关于利益冲突交易的后果的规定、或根据 § 29-406. 80 关于利用商业机会的后果的规定；或者
 - iii. 影响公司或董事或会员根据哥伦比亚特区或美国的其他法规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 d) 尽管本节的任何其他规定，董事对于作为董事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未采取任何行动，不应对公司或其会员承担金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以下责任除外：
- i. 董事收到其无权获得的财务利益金额；
 - ii. 故意造成的伤害；
 - iii. 违反 § 29-406. 33；或者
 - iv. 故意违反刑法。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

第1节. 年度会议

公司董事会的年度会议应在董事会通过决议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地点可以在哥伦比亚特区内或哥伦比亚特区外。

第2节. 定期会议

董事会应至少在每个日历年内召开一次会议，地点在哥伦比亚特区内或哥伦比亚特区外，会议时间由董事会通过决议确定；但是其中一（1）次会议应为董事会年度会议。

第3节. 特别会议

董事会可随时由首席执行官或应首席执行官的要求或任何两（2）名董事的书面要求召开特别会议。在任何特别会议上进行的业务应限于会议通知中列出的业务项目。

第4节. 一致的书面同意

如果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签署了对该行动的书面同意，并将该书面同意与董事会或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一起归档，则董事会可以在不召开会议的情况下采取董事会或委员会任何会议上要求或允许的任何行动。

第5节. 通知

秘书应在年度和定期会议召开前少于十（10）天，向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发送通知。秘书应在会议前至少四十八（48）小时向每位董事发出董事会特别会议的通知。任何会议的通知应列出董事会会议上需要处理的业务。董事出席任何会议均应视为放弃会议通知，除非董事出席会议的明确目的是反对因会议未合法召集或召开而提出的任何事项的动议。

第6节. 法定人数

规章规定的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应构成董事会在任何会议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如果会议出席董事少于半数，出席董事的多数可以将会议延期到其他时间，无需另行通知。不允许代理投票。

第7节. 出席

公司要求所有董事都出席并参与所有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通过决议确定，任何董事连续三（3）次未能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自愿辞去其董事职务。



第8节. 全体董事会投票

在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董事会会议上，任何两(2)名董事会成员均可暂缓投票，直至下一次由所有有投票权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整个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届时将对暂缓投票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但是，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某一特定问题或事项的投票只能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暂缓，因此，即使有权投票的董事会全体成员未出席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仍可在该会议上对这些问题进行投票。

第9节. 通过电话会议和其他电子方式参加会议

董事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互联网网络直播、电子互联网实时“聊天”等方式，或其他所有与会人员可以相互沟通的方式，参加董事会的任何会议并采取行为。

以此方式参加会议即表示出席并亲自到会议中。

第10节. 行为方式

在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会议上，出席会议并投票的多数董事的行为即为董事会的行为，除非哥伦比亚特区法律、公司章程或本规章要求更多人数的行为。

第11节. 允许排除

在会议上获得所有其他董事的同意后，董事会可以在存在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从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排除任何一名董事，但是，董事会只能在专门讨论该董事在其作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管的职务表现的会议期间，将该董事排除在董事会会议之外。



第八条 高管

第1节. 任命, 选举和任期

- a. 公司的高管应为主席（定义见第六条第7节）、首席执行官、秘书、治理委员会主席和常设财务委员会主席（“公司高管”）。除主席、常设财务委员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外，公司高管不需要担任董事会董事。根据与公司高管签订的任何雇佣合同的明确规定，董事会应在其年度会议上选举每位公司高管，任期为一(1)年，或本规章另有规定，直到董事会正式任命其合格的继任者，或直到公司高管死亡、辞职或被免职（以先到者为准）。
- b. 除首席执行官外，公司高管的任命须经董事会多数票通过，但不包括考虑任命或罢免公司高管职务的任何董事。
- c. 首席执行官的任命需经董事会2/3多数票通过，但不包括考虑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的任何董事。
- d. 首席执行官和秘书是唯一可因其各自为公司提供服务而获得报酬的公司高管。
- e. 个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高管职位。如有必要，董事会应在公司政策与程序中进一步明确公司高管职位描述。

第2节. 主席

主席应主持公司的所有会议，并在董事会的指导和批准下，有权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第3节. 首席执行官

首席执行官应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公司的总体运营。首席执行官不得为公司会员，但应担任董事会的当然董事。首席执行官应向董事会提供选举董事和公司高管的建议。

第4节. 秘书

秘书应负责建立董事会及其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定和决议的书面记录。首席执行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出建议，以供董事会批准。

第5节. 常务财务委员会主席

常务财务委员会主席应担任根据第六条第4节选出的董事之一，并在董事会的每次会议上就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报告，以及在董事会提前三十（30）天通知的情况下，或在公司的其他会议上进行报告。

第6节. 治理委员会主席

治理委员会主席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对治理委员会的职能、职责和责任承担主要责任。治理委员会主席应定期向董事会提供报告，通知董事会所有待处理的治理问题，并对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第7节. 其他高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和适当的情况设立并任命其他公司高管职位。

第8节 辞职



任何公司高管都可以随时通过向董事会或公司秘书提交书面通知来辞职。辞职将在任何一方收到通知时生效，除非通知指定了一个较晚的日期。接受辞职并不是使其生效的必要条件。

第9节. 免职

董事会可随时在有理由或无理由的情况下解除公司高管的职务，如果至少三分之二（2/3）的董事会成员投票赞成免职，但不包括考虑免职的任何董事。免职不得损害被免职的公司高管的合同权利（如果有的话）。选举或任命公司高管本身并不产生任何合同权利。

第10节. 空缺

董事会应填补本条规定的任何职位因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空缺。董事会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任命临时高管，以填补因相当于“主席”或“财务主管”的高管辞职、免职、丧失能力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空缺，此类任命须经董事会2/3投票通过，临时高管的任期直至按照任命此类高管的常规程序最终选出和任命一名高管时为止。

第11节. 报酬

除本第八条第1节规定外，任何公司高管不得因其担任公司高管的服务而获得报酬。但是，本文所述的任何内容均不禁止任何公司高管就实际提供的其他服务或为公司服务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从公司获得合理的报酬。

第12节. 行为准则

- a) 一名具有自由裁量权的高管应履行其在该权力下的职责：
 - i. 以诚信为本；
 - ii. 以一个在类似情况下的普通谨慎人会采取的谨慎行动；并且
 - iii. 以高管合理认为对公司最有利的方式。
- b) 高管的职责应包括有义务通知：
 - i. 该高管向上级高管、董事会或委员会报告其所知的与公司事务相关的，对其上级高管、董事会或委员会而言至关重要的信息；以及
 - ii. 可通知其上级高管，或非营利性公司内的其他适当人员，或董事会，或其委员会，如果高管认为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司的任何实际或可能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公司高管、雇员或代理人对公司的重大违反职责的行为。
- c) 在履行其职责时，高管在不具备使依赖变得没有根据的知识的情况下，可以依赖由下列人员准备或提供的信息、意见、报告或声明，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数据：董事在履行董事会或委员会职能时，如果并不知晓其依赖存在不合理之处，则有权依赖由本节(f)款所指定的任何人准备或提交的信息、意见、报告或声明，包括财务决算和其他财务数据。
 - i. 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管或雇员，高管合理相信他们在执行职能或提供的信息、意见、报告或声明是可靠且有能力的；
 - ii. 法律顾问、公共会计师或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就高管合理认为涉及以下技能或专业知识的事项：



- a. 在特定人员的专业或专家能力范围内；或者
- b. 该特定人员值得信任；



第九条 委员会

第1节. 总则

公司应设有委员会（“委员会”），包括“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公司还可以组建任务组和咨询委员会（定义见本第九条第4节）。公司政策与程序的“委员会、任务组和咨询委员会”部分应规定在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任职的资格。

当常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或任务组认为履行职责需要且适当时，其成员可不时地向非会员个人寻求技术支持和专业知识；但非会员在任何一个委员会或任务组成员中所占比例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十（10%）。

公司的董事也可以在任何委员会中任职；然而，他们不能担任任何委员会的主席，除了担任常务财务委员会主席的董事，该委员会应由一名董事担任主席，或者担任治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该委员会可以由一名董事担任主席。

主席和首席执行官可以当然出席并参与所有委员会和任务组会议，但无权投票，除非本规章另有规定，或除非以其他方式担任相关委员会或任务组成员。

所有委员会和任务组应就其调查结果、程序和行动保留永久记录，并定期向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提交报告。每个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公司员工，由首席执行官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其职责包括创建和维护该委员会的记录，以及董事会或委员会分配的任何其他职责，并经董事会批准。

第2节. 常设委员会

公司应设有两个（2）常设委员会：财务常设委员会和治理委员会。董事会主席应监督并指导常务委员会执行的所有职责。

- a) 常务财务委员会应监督公司的财务事务，并对公司的所有资金、证券和其他资产负有总体责任。公司会员应在常务财务委员会中任职。常务财务委员会主席也应依照第八条担任公司的公司高管。常务财务委员会主席可以随时召开常规或特别会议。

治理委员会应承担公司遵守其法律文件的主要责任，并应监督a)公司的法律问题；b)公司与其法律顾问的关系；c)公司的审计职责；以及d)内部和外部纠纷的解决。公司的会员应在治理委员会中服务。根据第八条规定，治理委员会主席还应担任公司的公司高管。治理委员会主席可以随时召开常规或特别会议。



第3节. 特别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为任何目的设立最多十（10）个特别委员会。董事会可以进一步确定这些委员会的规模，成员的资格，委员会的职务和责任范围以及委员会的报告要求。董事会应根据主席、董事或首席执行官的推荐任命会员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和主席。董事会应将其职责和责任通知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授权并要求委员会主席向董事会提供与该委员会任务范围相符的建议。委员会主席应履行其职责，并就政策问题在仔细考虑后提供他们的建议。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认定特别委员会不再有存在的理由时，解散特别委员会。

第4节. 任务组和咨询委员会

- a) 任务组。董事会可以不时地为任何目的设立任务组（“任务组”）。董事会可以进一步确定任务组的规模，成员的资格，以及任务组的职务和责任范围。董事会应解散任务组，当任务组已经完成其由董事会确定的职责时。
- b) 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可不时地设立咨询委员会，通过在董事会确定的选定领域提供专业知识和建议来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可进一步明确咨询委员会的规模、成员资格、咨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c) 当董事会认为不再需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时，董事会可自行决定解散咨询委员会。

第5节. 法定人数

任何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的投票成员的多数票应构成处理业务的法定人数。如果在任何会议上出席的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出席的成员中的多数可以将会议延期至其他时间，无需进一步通知。禁止代理投票。

第6节. 任期

除了主席外，每位在常务委员会任职的成员应从任命日期开始服务，直到财政年度结束（6月30日）。所有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任职的成员（包括主席）的任期均由董事会规定。

第7节. 空缺

董事会可以按照与原始任命相同的方式填补任何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成员的空缺。

第8节. 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免职

任何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可随时辞职，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主席或首席执行官提出辞呈。董事会可随时通过多数票有理由或无理由，解除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的任何成员的职务。

第9节. 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参与

董事会要求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出席并参与所有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可认定成员连续三（3）次未能出席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会议，且无董事会可以接受的理由，则为自愿辞去其在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的职务。

第10节. 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行为的咨询性质

任何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在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出席并投票，其多数行为应成为该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的行为，除非规章要求更多人数的行为。本规章第七条第4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委员会、任务组或咨询委员会的行为。委员会、任务组和咨询委员会的行为和建议仅具有建议性，除非经董事会批准，否则对公司不具有约束



力。



第十条 公司与其分会的关系

第1节. 知识产权所有权

公司将作为国际分会网络的主要代表，并将其活动和资源用于整个公司的利益。为此，公司应拥有公司商标、系统、会员名单以及所有其他无形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并应将这些权利授权给分会，以用于进一步开展公司和各分会的活动。公司不得将其会员的信息授权给任何其他组织使用，除非是出于保密研究和教育发展的目的。公司可以向分会或第三方收取使用其财产权的费用。公司可以为整个公司的利益进行筹款活动，并将筹集的资金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使用。

第2节. 分会的独立性

这些规章的目的之一是为公司、其会员以及其授权的分会之间的活动协调提供一个结构框架和一套规则。公司和每个分会应保持为独立的非营利实体，这些规章并无意创建（并未因此创建）公司及其分会之间或其中的任何合资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实体或代理关系。除非通过单独的、明确的书面协议，否则公司无权代表任何分会签订合同、借款或承诺借出资金。同样，除非通过单独的、明确的书面协议，否则任何分会都不能行为使公司或任何其他分会受任何合同、债务或借款承诺的约束。公司可以与赞助商、供应商或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协议，这将服务于公司、其分会和其会员的所有利益。分会在收到这些协议的通知后，不得采取与这些协议相反的行为。



第十一条 赔偿

第1节. 董事赔偿权

公司应且在此同意，对于因为是公司的董事或高管而成为诉讼一方的董事或高管，如果他们在诉讼的辩护中取得了成功，无论是在实质上还是其他方面，公司都应赔偿他们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2节. 允许对董事进行赔偿

a)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可以对因其是或曾是董事而成为诉讼一方的个人进行赔偿，以抵消其在诉讼中产生的责任：

i) 个人：

a. 本着诚信行事；

b. 合理地相信

1. 在以官方身份行事的情况下，该行为是公司的最大利益；并且

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个人的行为至少不违反公司的最大利益；并且

c. 在任何刑事诉讼中，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行为是非法的；或者

ii) 该个人从事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被允许或要求进行更广泛的赔偿，该规定由 § 29-402.02(b)(7) 授权。

b) 董事对员工福利计划的行为，如果董事合理地认为这符合计划参与者和受益人的利益，那么这种行为就满足了本节的(a)(i)(b)(2)款的要求。

c) 因判决、裁定、和解或定罪，或因不抗辩或同等理由而终止的诉讼程序，本身并不决定该董事不符合本节所述的相关行为标准。

d) 除非法院根据 § 29-406.54(a)(3) 的命令，否则公司不得对董事进行赔偿：

i) 与由公司或公司有权提起的诉讼程序有关，但经确定董事已满足本节(a)款规定的相关行为标准且与该程序有关的合理费用除外；或



- ii) 有关与任何因董事收取了其无权获得的财务利益而被判定负有责任的行为有关的诉讼，无论该行为是否涉及以官方身份采取的行为。
- e) 不论本第2条中有何规定，公司不得对董事进行赔偿，除非在确定由于董事已满足本第2条(a)-(d)款规定的相关行为标准而允许对董事进行赔偿后，公司根据特定程序授权进行赔偿。
- f) 应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决定：
 - i) 如果有2名或2名以上无利害关系董事，则由全体无利害关系董事以多数票通过，其中多数票将构成法定人数，或由经此投票任命的2名或2名以上无利害关系董事组成的委员会的多数成员通过；
 - ii) 由特别法律顾问：
 - a.按照本款第(i)项规定的方式选出；或者
 - b.如果董事会选出的无利害关系董事少于2人，则不具备无利害关系董事资格的董事可以参与遴选；或者
 - iii) 由成员。
- g) 赔偿授权应以与确定是否允许赔偿相同的方式进行，但如果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少于2名，或者该决定是由特别法律顾问作出的，则赔偿授权应由根据本节(f)(ii)(b)款有权选择特别法律顾问的人员进行。

第3节. 赔偿高管

- a) 非营利性公司可以根据本部分向作为诉讼一方的公司高管进行赔偿和预付费用，因其是或曾是公司的公司高管：
 - i) 与董事同等程度；及
 - ii) 如果其是公司高管但不是董事，则在公司章程、规章、董事会决议或合同规定的进一步范围内，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与由公司或公司有权提起的诉讼有关的责任，但与该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除外；或
 - b. 因下列行为而产生的责任：



1. 高管收受其无权获得的财务利益；
2. 故意对公司或会员造成伤害；或
3. 故意违反刑法。

b) 如果担任董事的公司高管成为诉讼当事人的依据仅仅是作为公司高管所作出的作为或不作为，则本节 (a) (ii) 款适用于担任董事的公司高管。

c) 非董事的公司高管有权根据 § 29-406. 52 获得强制赔偿，并可根据 § 29-406. 54 向法院申请赔偿或预支费用，在每种情况下，其范围与董事根据这些规定有权获得赔偿或预支费用的范围相同。

第4节. 合同权利的创建

本条的前述规定应作为公司与任何在本条有效期内担任这些职务的公司董事、公司高管、员工和代理人之间的合同。对本条或哥伦比亚特区法律的任何适用规定的任何废止或修改，均不影响与此前或此后基于全部或部分事实状态提起或威胁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有关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5节. 报销费用

公司可以在收到董事或公司高管或其代表的承诺后，在最终判决前支付他们为应对民事或刑事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如果判决认定其无权根据本条获得公司的赔偿，则应偿还这笔款项。公司可以预先支付其他员工和代理人产生的费用，根据由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款或条件。

第6节. 规章不具排他性

本条所提供的赔偿和费用垫付不具排他性，公司可以根据规章、协议、无利害关系董事的投票或其他方式，对其任何董事、公司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人进行其他或进一步的赔偿或费用垫付，无论是在其官方职务中的行为，还是在担任职务期间的其他职务中的行为。

第7节. 权利的延续

本条所规定的赔偿权和费用预付权应继续有效，除非在授权或批准时另有规定，对于已经不再担任董事、公司高管、员工或代理人的人士，这些权利应继续有效，并应惠及该人的继承人、执行人和管理人，除非在授权或批准时另有规定。

第8节. 保险

公司应为任何现任或曾任公司的董事、公司高管、员工或代理人，或应公司的要求现任或曾任其他公司、合作伙伴、联合企业、信托、员工福利计划或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公司高级官员、员工或代理人的人投保，以对抗针对其的任何责任，并由其在任何身份或因其在公司中的地位而产生的责任，无论公司是否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或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提前支付费用或赔偿其的责任。



第十二条 杂项规定

第1节. 账簿和记录

公司应为公司保存正确且完整的账簿和账目记录，并应保存董事会、委员会和接受董事会任何授权的任务组的会议记录。它应在其注册办公室或主要办公室保留董事会成员的姓名和地址记录。

第2节. 支票，汇票，票据，等等

由董事会指定的公司高管或其他代理人应签署所有支票、汇票或其他付款订单，以及以公司名义发出的所有票据或其他债务证明。

第3节. 财政年度

除非董事会另行确定日期，否则公司的财政年度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结束。

第4节. 送达通知

公司认为，根据本规章，所有必要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均已送达和收到，(a) 实际送达时；(b) 在通过信誉良好的隔夜快递服务发送到公司记录中显示的地址后的次个工作日；(c) 如果发送到美国大陆以外的地方，通过信誉良好的隔夜快递服务发送到公司记录中显示的地址后的两个工作日；(d) 在美国邮政系统中存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发送到公司记录中显示的地址，预付一等邮资；或者(e) 如果公司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显示送达和接收的证据，那么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公司记录中显示的电子邮件地址的当天；以最早的为准。

第5节. 性别

在这些规章中使用时，任何术语的阳性形式应理解为包括阴性形式，反之亦然。

第6节. 合同和其他文书

董事会可授权任何公司高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订任何合同或执行并交付任何文书，这种授权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限于特定情况。

第7节. 放弃通知

凡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章要求发出通知时，由有权获得通知的一人或多人书面签署的弃权声明，无论是在规定的时间之前还是之后，均应视为等同于通知。会员或其他人员出席会议应视为放弃会议通知，除非会员或人员出席会议的明确目的是在会议开始时反对进行任何事务处理，因为会议未被合法召开或召集。公司不要求任何书面放弃通知来指定在任何常规或特别董事会或在委员会或任务组中服务的成员的事务处理或目的。

第8节. 其他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可能不时地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可以由主席或董事会授权的任何其他人或人们，在公司会员的任何会议上代表并投票，或由主席以本公司的名义执行的书面任命文书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并投票。



第十三条 解散

根据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公司解散或清算时，在支付或作出为支付公司所有债务的规定后，董事会应将公司的所有资产专门用于公司的目的，由董事会决定的方式分配，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为任何会员或董事的利益。

